

中共攀枝花市委办公室文件

攀委办发〔2020〕2号



中共攀枝花市委办公室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推动“文旅+”产业 融合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各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市直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将《攀枝花市推动“文旅+”产业融合发展若干政策》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攀枝花市委办公室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3日

攀枝花市推动“文旅+”产业融合发展若干政策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扎实抓好省委十一届六次全会和市委十届八次全会决策部署，按照市委“一二三五”总体工作思路，围绕全省文化和旅游发展大会、全市首届文化和旅游大会工作安排，深入挖掘我市文旅产业发展潜力，激发文旅产业发展活力，做大做强文旅产业，大力推动康养文旅“5115”工程建设，打造5条国内知名的文旅线路，力争到2025年，全市文化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达5%，全市康养文旅产业产值、接待游客人次实现“两个翻番”，分别达到500亿元、5000万人次，为国际阳光康养旅游目的地和区域文化高地建设提供重要支撑，特制定本政策。

一、扶持重点文旅项目建设

（一）鼓励创建四川省天府旅游名县

对创建成功的，给予200万元一次性奖励。

（二）鼓励建设省级及以上文旅特色小镇

对新认定为省级、国家级的，分别给予100万元和2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三）鼓励保护和开发特色康养村

对通过验收的市级特色康养村，给予200万元一次性奖励。

（四）鼓励创建国家级全域旅游示范区

对创建成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的县（区），给予 200 万元一次性奖励。

（五）鼓励文旅产业园区（基地）建设

对新认定为省级文化和旅游领域产业示范园区（基地）和国家级文化和旅游领域产业示范园区（基地）的，分别给予 100 万元、2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六）鼓励建设 4 星级及以上酒店

对 4 星级酒店成功评星的，给予 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 5 星级酒店成功评星的，按招商引资“一事一议”政策确定奖励。

（七）鼓励创建 3A 级及以上景区

对新创建为国家 3A、4A 级旅游景区的，分别给予 50 万元、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新创建为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的，按招商引资“一事一议”政策确定奖励。

（八）鼓励创建省级及以上旅游度假区、生态旅游示范区

对创建成为省级旅游度假区、生态旅游示范区的，给予 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创建成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生态旅游示范区的，按招商引资“一事一议”政策确定奖励。

（九）鼓励创建 3 星级及以上旅游民宿

对成功评为 3 星级、4 星级、5 星级的旅游民宿，分别给予 20 万元、30 万元、50 万元一次性奖励。

二、培育壮大文旅市场主体

(十) 发展壮大文旅企业

对从事文化制造业和文旅投资运营的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额超过 5000 万元的，在项目全部竣工验收后，按项目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 2% 给予一次性奖励，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对新建的文旅批发零售业和文旅服务业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额超过 500 万元的，在项目建成投入运营后，按项目完成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 2% 给予一次性奖励，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对纳入升规培育计划名单、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达到规模以上的文化制造业企业，经认定后给予 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纳入升规培育计划名单、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达到规模以上的文化服务业和文化批发零售业企业，经认定后给予 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加大对小微文旅企业的培育和扶持力度，采用多种方式助推企业发展，鼓励企业做大做强。

(十一) 鼓励来攀团队旅游

鼓励开展国内团队游，对组织团体游客来攀枝花市旅游的旅行社（含分社），满足奖励条件的，按照 20 元~50 元/人次的标准给予奖励；大力推动入境团队游，对满足奖励条件的旅行社（含分社），按照 50 元~200 元/人次的标准给予奖励；鼓励通过常客航班、包机、专列等方式组织大规模团队入攀，对满足奖励条件的旅行社（含分社），分

别给予 40 元~80 元/人次的奖励或每次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的标准给予奖励；推动四季旅游均衡发展，对 4 月—9 月的外地团队，满足奖励条件的，给予 20 元/人次或每次航班 1 万元的额外奖励。

三、保护和传承本土特色文化

(十二) 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市场化发展

创新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和保护性生产与市场开发工作，推动“苴却砚雕刻技艺”“油底肉制作技艺”“周府糕点制作技艺”等与市场接轨，开发特色文创伴手礼，将非遗资源“文化力”转化为乡村振兴“发展力”。结合乡村旅游、阳光康养等产业项目精心打造主题文旅产品，实现从文化资源向文化资本（产品）的转化，推动“文旅+”深度融合发展。对“互联网+”、文旅新业态参与公共服务的文旅企业给予扶持奖励，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四、加大对文旅+产业的人才支撑

(十三) 完善人才激励机制

引进的全市文旅产业高层次人才，参照《攀枝花人才新政七条》规定，享受相关政策待遇。按规定评选市级工艺美术师，获评国家和省、市工艺美术大师的，参照《攀枝花人才新政七条》对应人才类别，管理期内享受相应岗位津贴。

(十四) 建设人才培育载体

支持文创机构建立文创名师工作室，鼓励市外中国工艺美术大师、文化创意设计大师来攀设立工作室，符合条件的给予最高 8 万元经费资助。

五、多渠道筹集文旅+产业的发展资金

(十五) 争取多渠道投入

做好强化、细化项目包装工作，加大向上申报力度，积极争取中央、省各类专项资金（债券）支持。市县级财政根据财力情况，建立文旅产业发展保障机制。创新投入方式，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鼓励社会力量、社会资本参与，推动形成以政府为主导、市场和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格局。

六、本政策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